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蔡雨倫

電話: (02)2737-7846 傳真: (02)2737-7619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科部產字第10500275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5D2009400.DOC,105D2009401.DOCX)(105D2009400.DOC、105D2009401

. DOCX)

主旨: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 條業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以院臺科 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 會銜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,以擴大研究人員 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,故增訂旨揭辦法第4條 第2項,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 任研究人員,除得兼任同辦法第4條第1項之職務外,其為 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,經其任職學校同意,並得 兼任新創公司董事;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 第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共24單位)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6單位)

副本:本部產學園區司電016-04-28次 交14:梅:58章

部長徐爵民

訂

線

裝